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度研究

毛春兰 著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度研究

毛春兰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度研究/毛春兰著.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8
ISBN 7-305-04510-1

I. 中... II. 毛... III. 多党合作制—研究—中国
IV. D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9590 号

书 名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度研究
著 者 毛春兰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编 210093
电 话 025-83596923 025-83592317 传真 025-83328362
网 址 <http://press.nju.edu.cn>
电子邮件 nupress1@publiel.ptt.js.cn
sales@press.nju.edu.cn(销售部)
印 刷 南京大学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张 3.5 字数 85 千
版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 S B N 7-305-04510-1/D·502
定 价 8.00 元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序

邱国义*

春兰同志是一位从事致公党工作长达 17 年的专职党务工作者,本书是她多年来对民主党派工作进行思考、研究、探索的结晶。做好民主党派的党务工作,特别是市级组织及以下的工作,既要认真学习多党合作理论、方针、政策,又要紧密联系当前的形势、任务和工作实际贯彻落实,还要深入基层,密切联系本党党员和所联系的群众,发挥党和政府与他们的联系纽带作用。她在头绪众多、十分繁忙的工作之余,勤于思考、善于总结、勇于探索、奋于笔耕,写出了不少有关多党合作和民主党派工作的好文章,真是难能可贵。可以说,春兰同志是一位党务工作的用心人和有心人。对于如何写好多党合作的文章,我的体会是要做到“四要”:要有一定的理论政策水平,做到正确贯彻;要联系多党合作与民主党派的实际,做到准确定位;要总结民主党派工作的经验,做到把握规律;要贴近本党党员和所联系群众的思想感情,做到亲切可信。全面做到“四要”是不容易的。读了春兰同志所写的这些文章,从“宏观认识”、“专题思考”到“工作在线”,可以感受到她正在向这个方向努力,并获得了很好的成果。所写文章在《中国致公》、《江苏政协》、《江苏致公》等多家报刊上发表并得到好评,这就是对她所做努力的肯定。

对于春兰同志的文章,我有这么几点看法:第一编“宏观认识”,紧扣当前的形势和任务,深刻理解多党合作的方针政策,并作深入浅出的诠释,思维敏捷、思路清晰。第二编“专题思考”,深刻

* 邱国义,教授,原致公党中央常委、秘书长兼组织部长。现任致公党中央常委、致公党中央参政议政委员会副主任。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

分析新形势、新任务下的民主党派工作，既有周全的理性阐述，又有准确的角色定位，还有对矛盾和问题的分析以及解决的思路。第三编“工作在线”，充分表达了她对民主党派事业的热爱和丰富的思想感情，读来令人感动。这使我想到，作为一个民主党派的党务工作者，既要认真完成履行参政党职能和加强自身建设的各项任务，还应该多写些理论思考和工作研究的文章，进一步提高党务工作的水平，推动民主党派事业的不断发展。一个专职党务工作者，不仅要把党派工作作为自己的事业，还要作为自己的专业来对待，有自己专业上的不懈追求。就这一点来说，春兰同志做到了。

纵观春兰同志的成长历程和笔耕的足迹，从热爱工作、勤奋学习，到深入实践、善于总结，再到勇于探索、理论研究，然后到创新思路、著文立论，走着一条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道路。在此祝愿春兰同志在这条路上走得更好，不断前进，多有建树，达到她理想中的目标。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对民主党派进一步发挥参政党作用和加强自身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对于民主党派中有志于从事多党合作理论思考和工作研究的同志来说，一要深入学习《意见》提出的一系列新的理论观点和政策措施，深刻理解其丰富的内涵和创新的亮点；二要深入履行参政党职能和加强自身建设的实践，在实践中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三要不断总结参政党实践的新经验，并上升到理论认识，探索民主党派工作的规律性。新的理论、新的实践、新的经验、新的局面，给我们的理论思考、工作研究和规律探索，展现了更加广阔的舞台，提供了更加丰富的源泉。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相碰撞，就会在笔尖上迸发出更加绚丽的火花。以此与春兰同志共勉。

2005年5月20日

目 录

序	邱国义
---------	-----

第一编 宏观认识

1. 我国政党制度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的里程碑 ——重温《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 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	3
2. 里程碑式的关键词:坚持·完善与加强·建设 ——学习《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 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	9
3. 关于“全球化”的若干反思	14
4. 立足历史、现实、未来的模式选择 ——关于“中共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的理性诠释	23

第二编 专题思考

5. 科学发展观与民主党派建设	31
6. 民主党派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过程中的角色定位	39
7. 关于致公党海外联谊工作的三点思考	47
8. 关于建设学习型参政党的三点认识 ——关于“建设学习型参政党”研究之一	53

9. 关于建设学习型参政党的三点反思	
——关于“建设学习型参政党”研究之二	59
10. 论民主党派投身经济建设的五个关系	65
11. 浅谈高等学校民主党派自身建设	71

第三编 工作在线

12. 光荣与责任	
——参加市工委会迎新座谈会有感	78
13. 啊,那一片绿叶	80
14. 社会·刊物·个人	
——在《江苏致公》创刊十周年座谈会上的发言	83
15. 中国致公党南通市工作委员会简史(1985~1987)	86
后记	95

第一编 宏观认识

我国政党制度规范化、 制度化建设的里程碑

——重温《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

1989年1月2日,小平同志对一份来自民主党派人士的建议作了这样的批示:“可组织一个专门小组(成员有民主党派的),专门拟定民主党派参政和履行监督职责的方案,并在一年内完成,明年开始实行。”根据这一批示,中共中央很快组织了专门小组,经与民主党派反复协商、修订,于1989年12月30日制定、颁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次年2月8日《人民日报》等全文转发。这份文件,对新中国成立40年来我国政党制度建设的优良传统和成功经验作了全面的科学概括,在许多重要问题上均有突破和创新,标志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步入了理论成熟、运作规范、有章可循的发展轨道,凝聚了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政治经验与政治智慧,在我国政党制度建设史上具有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里程碑意义。

一、《意见》首次界定了民主党派在我国国家政权中的参政党地位

长期以来我国实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这种政党制度,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革命与建设相结合的一个创造,是符合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邓小平曾经

指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实行多党派的合作,这是我国具体历史条件和现实条件所决定的,也是我国政治制度中的一个特点和优点。”其显著特征是:共产党领导,多党派合作;共产党执政,多党派参政;它是一党领导,但又不是一党制;它是多党合作,但又不同于西方国家的多党制。各民主党派不是在野党和反对党,而是同共产党亲密合作的友党和参政党。当然,对这种生长在中国土壤上的全新的政党制度,并不是所有人都能正确理解,有些同志在思想上、认识上还较模糊,甚至还存在着这样那样的误解与偏见。《意见》对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之间的关系作了明确界定:“中国共产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是执政党。各民主党派是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同中共通力合作、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的亲密友党,是参政党。”这就清楚地表明了我国的政党制度是共产党领导,多党派合作;共产党执政,多党派参政;共产党与民主党派之间是亲密友党的关系。将中国共产党界定为执政党,将民主党派首次界定为参政党,是《意见》的一个重大的理论突破,反映出我国的政党制度建设在理论上、认识上已趋于成熟,对 15 年来我国政党制度建设的影响至为深远。

二、《意见》明确规定了民主党派的参政范围和民主监督职责

《意见》在确定民主党派参政党地位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参政的三个“基本点”,即“参加国家政权,参与国家大政方针和国家领导人选的协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执行”。这是参政党参政内涵的具体化,是对民主党派的参政范围的原则划定。从中也可看出,民主党派在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参政党的另一个重要职责是民主

监督,《意见》对民主党派履行民主监督职责提出了总原则:“在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发扬民主,广开言路,鼓励和支持民主党派人士与无党派人士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各项工作提出意见、批评、建议,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并且勇于坚持正确的意见”。这就赋予了民主党派广泛的民主监督权利,只要是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民主党派就可以行使各项民主监督权利。值得注意的是“勇于坚持正确的意见”,如果民主党派不敢“坚持正确的意见”,而是人云亦云,亦步亦趋,就失去了民主监督的存在意义。民主监督是一个政党长盛不衰的“法宝”,事关国家存亡,任何时候都必须坚持的原则立场。1945年在延安窑洞黄炎培有感于人事兴废“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曾向毛泽东提出了怎样才能跳出历史周期率的问题。毛泽东答曰:“我们已经找到了新路,我们能跳出这周期率。这条新路,就是民主。只有让人民起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执政党在工作中不可能完全避免失误,有了民主监督作保障,能及时地发现错误、纠正错误。《意见》要求民主党派“勇于坚持正确的意见”,充分体现了中共中央对民主党派意见的珍视,有了这一条,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才能真正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

三、《意见》全面构筑起民主党派参政的制度保障体系

民主党派要切实行使好参政职能,必须有相关的制度作保障。《意见》提出了一系列非常具体的制度。如,规定在全国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常委会常设专门委员会委员中,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要占有适当比例;要选配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担任国务院及其有关部委和县以上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领导职务;要举荐符合条件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担任检察、审判机关的领导职务;要保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政协常委

和政协领导成员中占有一定比例。这些“硬性规定”，为真正实现民主党派在国家政治生活中有职、有权、有责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和制度保障。民主党派作为参政主体，其自身状况直接影响着参政的水平和质量，《意见》对民主党派的自身建设，诸如领导班子、组织发展、成员素质、自我教育、社会主义学院、报刊宣传等方面，都提出了具体的指导性意见。这样，《意见》就从内、外两个方面为民主党派参政议政、民主监督构筑起制度保障体系，我国的民主党派建设也由此进入了有章可循的规范化、制度化发展轨道。有关资料显示，截止1998年，全国31个省（直辖市、自治区）、17个副省级城市、17个省会城市中，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任政府副职的有51个，占78%。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政治生活中发挥了很好的参政、议政作用。

四、《意见》深入阐发了多党合作的一系列重要原则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在长期革命与建设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共产党自成立起就一直把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作为奋斗目标，各民主党派在多年的斗争实践中逐渐放弃了旧式民主共和的主张，认同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民主共和政体。正是有了这种的共识，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才走到了一起，走到了今天。这里作一简要回顾：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把共产党与民主党派的合作关系以组织形式确立下来；1956年，毛泽东提出了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八字方针；1982年，中共十二大提出“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十六字方针；1987年，中共十三大把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一起作为我国基本政治制度的重要内容；1989年，《意见》再次明确而强化了这一思想，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确立为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并

对新时期多党合作的政治基础作了进一步的明确,这就是“两个必须”,即“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是我国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长期存在、发展和完善的前提条件。《意见》还对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共同遵守的活动准则作了规定:“中国共产党和民主党派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民主党派享有宪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范围内的政治自由、组织独立和法律地位平等。”《意见》所确定的一系列原则此后纳入了各民主党派的章程,成为指导和规范民主党派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行动纲领和行为准则,同时也增强了党和国家的活力,推进了共产党领导的改善与参政党建设的加强。

今年是《意见》颁布 15 周年。15 年来,我国的政党制度建设正是在这样一个纲领性文件的指引下,逐步走上了规范化、制度化、发展的道路,积极推动着我国民主政治建设的进程。1992 年,中共十四大把“坚持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写进了党章,并将之作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1993 年,全国人大八届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载入了宪法,上升为国家意志。1994 年,全国政协八届一次会议通过的政协章程修正案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写入章程总纲。1997 年,中共十五大把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纳入了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2002 年,中共十六大把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与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联系起来,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联系起来,充分体现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体现了我国政党制度与时俱进的特点与生命力。在这样一个历史进程中,《意见》所具有的开拓性业绩和里程碑意义是不容忽

视的。不仅如此,在今后较长时间内,《意见》对加强和完善我国的政党制度仍将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在这种环境与氛围中,民主党派在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方面,天地广阔,任重道远,必将大有作为,作出贡献。

(原刊《中国致公》2004年第9期;《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4年第3期;《南通政协》2004年第6期;《南通统战》2004年第7期;《江苏致公》2004年第5期)

里程碑式的关键词： 坚持·完善与加强·建设

——学习《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

一、“里程碑”与“纲领性”

今年2月，中共中央颁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这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特别是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中的一件大事。

学习《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2005年《意见》)，必须结合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1989年《意见》)。

对这两个《意见》，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刘延东有这样的提法：1989年的《意见》“在我国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而2005年的《意见》，则是“指导新世纪新阶段我国多党合作事业的纲领性文件”。

从《意见》的标题来看，两个《意见》的主题词是相同的，即“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而1989年《意见》的关键词是“坚持”、“完善”，2005年《意见》的关键词是“加强”、“建设”。前者重在“坚持”，后者重在“建设”。所以，“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就具有里程碑意义；而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就是纲领性文件。

说1989年的《意见》是“里程碑”，是因为该《意见》对新中国成

立 40 年来我国政党制度建设的优良传统和成功经验作了全面的科学概括,在许多重要问题上均有突破和创新,标志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步入了理论成熟、运作规范、有章可循的发展轨道,凝聚了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政治经验与政治智慧,在我国政党制度建设史上具有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里程碑意义。

说 2005 年的《意见》是“纲领性”文件,正如本党中央主席罗豪才所述:2005 年的《意见》在与 1989 年的《意见》相衔接、保持各项方针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基础上,根据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着力推进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的理论观点和政策思想,为推动新世纪、新阶段多党合作事业的不断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政治规范和政治依据。

所以我们可以说,两个《意见》在“里程碑”意义上是相衔接的,不断发展的,与时俱进的。它们共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坚持;第二层次:完善;第三层次:进一步加强建设。因此,中共湖南省委书记杨正午干脆称 2005 年的《意见》具有里程碑意义,他说,中央 2005 年的《意见》的颁布实施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多党合作事业的高度重视,在我国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我们也可以将刘延东部长的讲话连接为:2005 年的《意见》是在“里程碑”基础上的“纲领性”文件。它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需要;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需要;是维护社会政治稳定,构建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是抵御国际敌对势力西化、分化图谋,发挥我国政治制度和政党制度优势的需要。

二、在“坚持”中“完善”

15 年来,我国的政党制度建设正是在《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